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57號

附民原告　黃麗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董清源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（指定送達址）

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侯博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威龍

法　官　陳嘉臨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